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
第三节 签署页	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人/公司/中远海能	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LNG	指	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投资	指	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寰宇船务	指	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PAN COSMOS SHIPPING & ENTERPRISES CO. LIMITED
中发香港	指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MARINE CO., LIMITED
CHINA POOL	指	China Pool Limited
中国能源	指	中国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CHINA ENERGY SHIPP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重要境外子公司	指	最近一年单体营业收入或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占同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应数据比例超过 5%的境外子公司，具体为寰宇船务、中发香港、中国能源及 CHINA POOL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PG	指	液化石油气
《公司章程》	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律师事務所	指	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伍偉基律師事務所/Clement Ng & Co.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務所就重要境外子公司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报告》	指	2024 年发行人完成了收购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70%股权、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 87%股权、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远海能化工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以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列示，信永中和审阅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业经并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5BJAA13B0268 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A13B0265）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普通股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

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主要包括：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远海运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已获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远海运集团出具《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431,232,91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批复为准；同意以中远海运集团为主体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参与中远海能 A 股定增项目，认购股数占本次新发行股数的 50%。

（三）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上述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有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整），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远海运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431,232,918 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 50%。

6、限售期

中远海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投资建造 6 艘 VLCC	574,800.00	459,840.00
2	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	343,341.86	274,673.49
3	投资建造 3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	173,700.00	65,486.51
合计		1,091,841.86	800,000.00

注 1：上述项目中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船价金额为 47,7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3,341.86 万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 美元=7.1889 元人民币）；

注 2：投资总额指合同船价。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9、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13、办理除上述第 1 至 12 项授权以外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4、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五）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以及中远海运集团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1994 年 4 月 29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4]54 号），同意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00 万股。1994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就本次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16500），经营范围为主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国际旅客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兼营船舶买卖，集装箱备件修造，船舶配备件代购代销，船舶咨询服务。

1994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4]13 号文），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 H 股，额度为 10.8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H 股发行后，可向联交所申请上市。199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108,000 万股 H 股，并于 1994 年 11 月 11 日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1138。

2001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13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40,25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200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26。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前述《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734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015 室
法定代表人	任永强
注册资本	477,077.639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兼营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国内沿海散货船、油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交易，A 股股票代码：600026，A 股股票简称：中远海能；H 股股票代码：01138，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中远海能，H 股股票英文简称：COSCO SHIP ENGY。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中国海运及中远海运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中远海运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远海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兼营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国内沿海散货船、油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原油、成品油、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化学品等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海上运输，以油轮运输和 LNG 运输为两大核心主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船舶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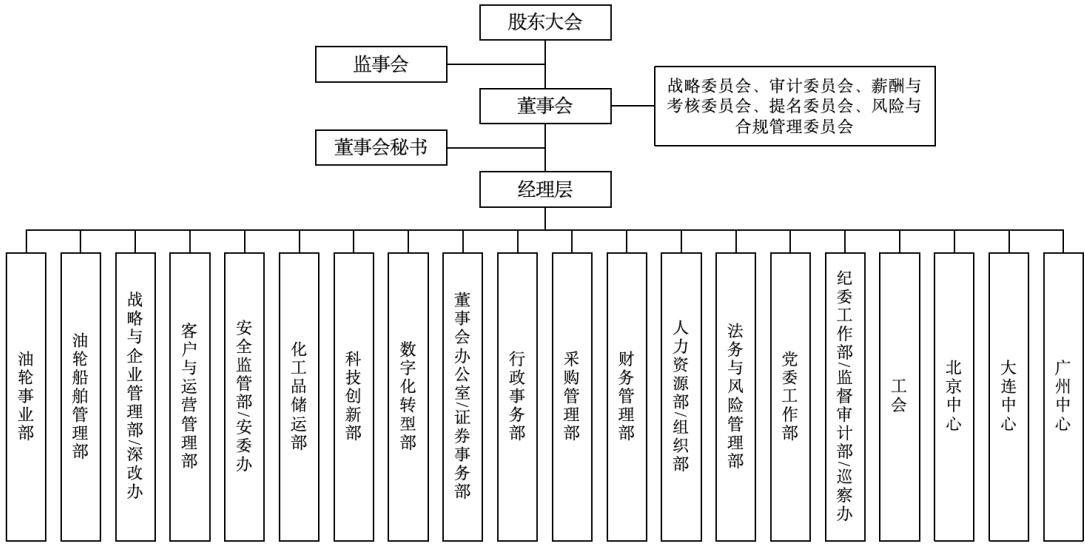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已建立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场地、办公场所方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并设置了各业务或行政管理部门，独立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也不存在受该等主体干预机构设置、组织运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将按照《公司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的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不会影响发行人机构独立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

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477,077.6395 万股，其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运	A 股	1,536,924,595	32.2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	1,289,110,928	27.02%
3	中远海运集团	A 股	675,325,659	14.1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	96,440,185	2.0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90,742,300	1.9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24,062,739	0.50%
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23,654,300	0.50%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18,607,292	0.39%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A 股	17,370,277	0.3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16,563,200	0.35%
合计			3,788,801,475	79.42%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间接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海运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6,924,5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2.22%，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海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海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524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022 室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注册资本	973,636.3219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79,147,759 股股份，通过中国海运间接持有发行人 1,536,924,595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45%，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远海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90%股权，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国海运 10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远海运集团及中国海运间接控制发行人，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海运持有发行人 32.22%股份，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6.45%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仍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及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间接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无需获得任何批准、同意或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化学品等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海上运输，以油轮运输和 LNG 运输为两大核心主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

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章节。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章节。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其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分别发表了交易公允、程序合法的独立意见或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与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已出具了相关承诺。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原油、成品油、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化学品等散装

液体危险货物的海上运输，以油轮运输和 LNG 运输为两大核心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下属大连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能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从事 LPG 运输业务，与发行人 LPG 运输业务相同。该情况的产生原因如下：中远海能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收购中远海运集团内 LPG 运输业务相关的公司和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远海能已收购部分中远海运集团内 LPG 运输业务相关公司及资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但尚未完成对大连投资下属两家从事 LPG 运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和大连中远海运能源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的收购。除此之外，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从事中远海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形。

2024 年 11 月，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能及大连投资已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大连投资委托中远海能进行管理，托管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三年。中远海运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其他的企业除已委托中远海能管理的大连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能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从事 LPG 运输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从事中远海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形，同时同意将大连投资下属从事 LPG 运输业务的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于上述托管期限届满前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全部注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公告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重大关联交易和涉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披露。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对外租赁物业、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船舶、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等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所述的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重要境外子公司的租赁房屋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承租方。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自有船舶，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已披露的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外，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 1 次资产收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项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尚待按照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公司法（2023 修订）》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发行人已承诺，其将尽快按照《公司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的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尚待修订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相关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辖区主管部门开具的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相关海事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章节的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

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管理、自然资源与规划、住房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0,659,0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87.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993,881.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006,105.8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0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1233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5年1月24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5BJAA13B000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投资建造6艘VLCC	574,800.00	459,840.00
2	投资建造2艘LNG运输船	343,341.86	274,673.49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	投资建造 3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	173,700.00	65,486.51
合计		1,091,841.86	800,000.00

注 1：上述项目中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船价金额为 47,7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3,341.86 万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 美元=7.1889 元人民币）；

注 2：投资总额指合同船价。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核准和备案情况

1、投资建造 6 艘 VLCC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中远海运集团出具《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新造 6 艘 30.7 万载重吨 VLCC 的批复》（中远海企[2024]263 号），同意发行人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建造 6 艘 30.7 万载重吨 VLCC。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投项目不涉及环保、土地方面的批准或备案事项。

2、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

2024 年 9 月 3 日，中远海运集团出具《关于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新造 2 艘 17.5 万方 LNG 船的批复》（中远海企[2024]214 号），同意上海 LNG 所属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新设 2 家单船公司，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造 2 艘 17.5 万方 LNG 船。

2024 年 11 月 13 日，商务部就相关投资事项向上海 LNG 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2400318 号），增加投资总额 5.09 亿美元，中方境内现金出资 1.53 亿美元。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改委就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造 2 艘 LNG 船舶项目（项目代码：2412-000000-04-05-740309）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4]361 号），项目总投资为 5.09 亿美元，中方投资额为 1.53 亿美元。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 LNG 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由上海 LNG 向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53 亿美元，境外解决 3.56 亿美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计划全部由中方境内现金出资构成，据此，发行人已承诺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中方投资构成变更事项及时向商务部、发改委及相关银行提交变更申请。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不涉及核准管理，亦不属于不得进行境外投资的情形，上述变更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投项目不涉及环保、土地方面的批准或备案事项。

3、投资建造 3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远海运集团出具《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新造 6 艘油轮的批复》（中远海企[2024]2 号），同意发行人及所属海南能源在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所属船厂建造 6 艘油轮，包括投资建造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 3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投项目不涉及环保、土地方面的批准或备案事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备案文件；就涉及境外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向商务部、发改委及相关银行提交变更申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未来，公司将坚定“做全球能源运输卓越领航者”愿景不动摇、坚定“为世界”“船”递能量”企业使命不动摇，坚定效益效率全球领先、价值增长全球领

先、创新发展全球领先、可持续发展全球领先的“四个全球领先”战略目标不动摇，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继续致力于卓越公司治理、卓越商业运营、卓越价值创造，切实承担起国家能源运输的使命和责任，努力成为国家战略践行者、产业资源整合者、客户价值创造者、可持续发展引领者。

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观念上、制度上进行优化，切实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油轮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基础业务，将巩固领先优势，力争成为全球油轮运输行业引领者；LNG 运输业务作为公司资源配置相对集中的第二大核心业务，将持续发挥效益稳定器作用，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 LNG 承运者；化工品物流资源整合将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引擎，并加快在数字智能和绿色低碳赛道布局，努力打造“可持续发展引领者”的品牌形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且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1、重大诉讼、仲裁”章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诉讼案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及境外子公司在境内海事管理方面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

政处罚”章节。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及境外子公司在境内海事管理方面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除 HKSCC NOMINEES LIMITED¹外，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海运及中远海运集团。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相关股东确认文件出具之日，中远海运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重大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中国海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募集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讨论与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¹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中国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公司 H 股股票。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刘维



承婧芄



贺琳菲